



第6集：亚洲企业对欧投资审查 – 欧盟委员会外国补贴白皮书

本集中，史密夫斐尔律师事务所亚太区竞争业务主管及合伙人Adelaide Luke陆雅丽律师，与本所欧洲、中东及非洲地区竞争业务主管及布鲁塞尔办公室管理合伙人Kyriakos Fountoukakos，探讨欧盟委员会近期发布的《关于在外国补贴方面创造公平竞争环境的白皮书》以及其对在欧运营的亚洲企业的影响。

白皮书的发布正逢欧盟委员会及多个欧盟成员国愈发紧密审查对外国投资之时。与欧盟规制欧盟成员国政府对企业补贴的国家援助规则不同，目前欧盟委员会没有任何监管权力，以审查外国政府或公共机构补贴对欧盟市场竞争的影响。白皮书考量了欧盟委员会可能用于监管外国补贴及“营造公平竞争环境”的各种方式，以确保企业无论来自欧盟成员国与否，都可以通过自身竞争力参与市场竞争。

为实现这一目标，白皮书建议建立三种机制。“机制一”提出建立一通用工具，允许欧盟委员会对已经在欧盟内部市场产生影响的外国补贴进行评估。此机制分两步进行分析，欧盟委员会首先会对外国补贴进行辨识，从直接出口融资到无上限国家担保等一系列措施均可构成外国补贴。分辨出外国补贴行为之后，欧盟委员会进而会评估补贴造成的市场扭曲效应。如果扭曲效应认定存在，欧盟委员会可采取补救措施，例如补偿性支付或行为性/结构性补救措施。

“机制二”和“机制三”提出采用事前申报制度。“机制二”要求，如果企业收到任何来自非欧盟成员国当局补贴以支持并购欧盟企业，有关企业应当在并购交易交割前向欧盟委员会申报此补贴。这一机制与欧盟现有合并管制制度相似，并在未来会与之并行。

然而，由于收购无控制权股权等行为亦需申报，“机制二”的审查范围相较于合并管制更加广泛。同样，“机制三”提出建立事前申报制度，令收到外国补贴的企业在参与欧盟公共采购或申请欧盟资金时有义务进行申报。

倘若“机制二”（可能“机制三”同样）得以建立，这意味着即使非常低额的补贴金额（仅20万欧元）亦可以触发补贴申报责任，并且这一责任可能会覆盖交易前三年或后一年收到的任何补贴。由于一交易即使不触发欧盟合并管制申报责任（或仅触发成员国层面申报），亦可能触发补贴申报责任，企业在交易规划中需要将补贴申报程序额外考虑在内。

虽然白皮书提出的机制目前仍处建议阶段，但一旦白皮书得以立法，其可能对亚洲众多具有“半国营”性质或受到公有实体支持的企业产生重大影响。企业因此应当密切关注白皮书的立法进展，并提前规划应对措施。

